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市委的指示决议;
2.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 讨论决定开发区重大事项;
3. 负责管理开发区机关中层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 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做好开发区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开发区内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工作;
5. 负责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 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
6. 领导开发区统战群团工作;
7. 负责开发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 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 依法制定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
2. 按照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原则和要求, 制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协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计划,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按照委托的权限审批开发区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 依法管理开发区内的企业, 保障其依法自主经营;
4. 审批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5. 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权限, 对开发区内的土地、规划、建设、房产等事项进行管理;

6. 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权限，负责开发区内有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7. 依法管理开发区内的劳动、人事等事务；
8. 负责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工作；
9. 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业务，处理或协助处理开发区的涉外业务；
10. 指导、协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工作；
11. 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由派出纪工委、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和国资监管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投资促进局、建设管理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务局、教育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自贸综合协调局、自贸改革创新局等内设处(室、局)及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根据《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以全员聘用制为主的干部人事制度，实行员额管理，现实有在职人员 820 人。

离退休人员 55 人，其中：退休 5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47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04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22.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062.8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2.90
八、其他收入		8	76.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0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3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8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89.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48.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53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31
总计		30	87,563.08	总计		60	87,56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7,548.08	87,471.41					7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56.43	62,979.76					76.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83.02	62,906.35					76.67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06.37	39,806.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76.65	23,099.98					76.67
20113	商贸事务	43.89	43.8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9	43.89					
20132	组织事务	18.00	1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134	统战事务	11.52	11.5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1.52	1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14	822.14					
20404	检察	115.00	1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5.00	115.00					
20405	法院	707.14	707.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98.00	19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9.14	509.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62.85	6,062.8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35.25	3,635.2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5.25	3,635.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27.60	2,427.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27.60	2,42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	32.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	32.9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2.90	3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17	3,107.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4.53	354.5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83	318.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70	3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3.34	2,40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00	78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34	1,614.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0	349.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0	34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89	3,331.89					
21004	公共卫生	2,093.49	2,093.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3.49	2,09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40	1,23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10	81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30	41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0.00	1,46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0.00	14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0.00	140.00					
21305	扶贫	1,320.00	1,3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20.00	1,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49	2,48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49	2,48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37	2,04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12	437.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9.21	1,189.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9.00	1,18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89.00	1,189.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39.77	45,945.36	41,594.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8.12	39,806.37	23,241.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74.71	39,806.37	23,168.34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06.37	39,806.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8.34		23,168.34			
20113	商贸事务	43.89		43.8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9		43.89			
20132	组织事务	18.00		1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134	统战事务	11.52		11.5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1.52		1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14		822.14			
20404	检察	115.00		1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5.00		115.00			
20405	法院	707.14		707.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98.00		19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9.14		509.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62.85		6,062.8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35.25		3,635.2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5.25		3,635.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27.60		2,427.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27.60		2,42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		32.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		32.9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2.90		3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17	2,415.10	692.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4.53		354.5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83		318.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70		3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3.34	2,40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00	78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34	1,614.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0	11.76	337.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0	11.76	33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89	1,238.40	2,093.49			
21004	公共卫生	2,093.49		2,093.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3.49		2,09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40	1,23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10	81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30	41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0.00		1,46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0.00		14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0.00		140.00			
21305	扶贫	1,320.00		1,3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20.00		1,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49	2,48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49	2,48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37	2,04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12	437.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9.21		1,189.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9.00		1,18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89.00		1,189.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47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979.76	62,97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2.14	822.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062.85	6,062.8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2.90	32.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7.17	3,10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1.89	3,33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00.00	6,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60.00	1,4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5.49	2,48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89.21	1,189.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71.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471.41	87,471.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7,471.41	总 计	64	87,471.41	87,47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7,471.41	45,945.36	41,52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79.76	39,806.37	23,173.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06.35	39,806.37	23,099.98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06.37	39,806.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99.98		23,099.98
20113	商贸事务	43.89		43.8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9		43.89
20132	组织事务	18.00		1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134	统战事务	11.52		11.5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1.52		1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14		822.14
20404	检察	115.00		1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5.00		115.00
20405	法院	707.14		707.14
2040504	案件审判	198.00		19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9.14		509.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62.85		6,062.8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35.25		3,635.2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5.25		3,635.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27.60		2,427.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27.60		2,42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		32.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		32.9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2.90		3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17	2,415.10	692.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4.53		354.5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83		318.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70		3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3.34	2,40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00	78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34	1,614.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0	11.76	337.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0	11.76	33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89	1,238.40	2,093.49
21004	公共卫生	2,093.49		2,093.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3.49		2,09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40	1,23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10	81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30	41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0.00		1,46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0.00		14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0.00		140.00
21305	扶贫	1,320.00		1,3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20.00		1,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49	2,48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49	2,48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37	2,04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12	437.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9.21		1,189.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9.00		1,18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89.00		1,189.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4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8.73	310	资本性支出	112.84
30101	基本工资	3,091.49	30201	办公费	30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12
30102	津贴补贴	12,080.78	30202	印刷费	8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231.0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987.2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0.74	30206	电费	44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2.07	30207	邮电费	7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6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1.48	30211	差旅费	12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71	30214	租赁费	864.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00	30215	会议费	23.2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8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1.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46			
	人员经费合计	41,933.79		公用经费合计				4,01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5.00	200.00	250.00	200.00	50.00	95.00	246.76		224.34	48.98	175.36	2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此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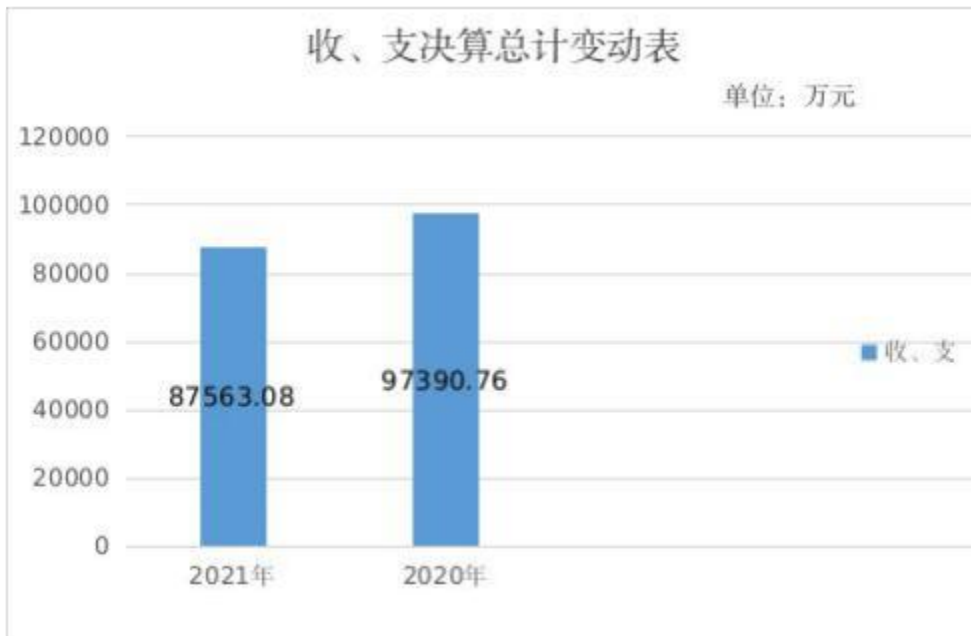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7,563.08 万元，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7,390.7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27.68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较高，其中上级专款、省级补助资金计 18,379.62 万元，区级捐赠资金计 1,735.02 万元，区财政追加资金计 4,032.16 万元，主要用于援汉医疗队后勤保障费用、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扩容、改造、购买防疫物资以及监狱疫情防控等。2021 年疫情防控常态化，主要支出为三站一场物资采购、隔离保障酒店费用、外事组专班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相比 2020 年支出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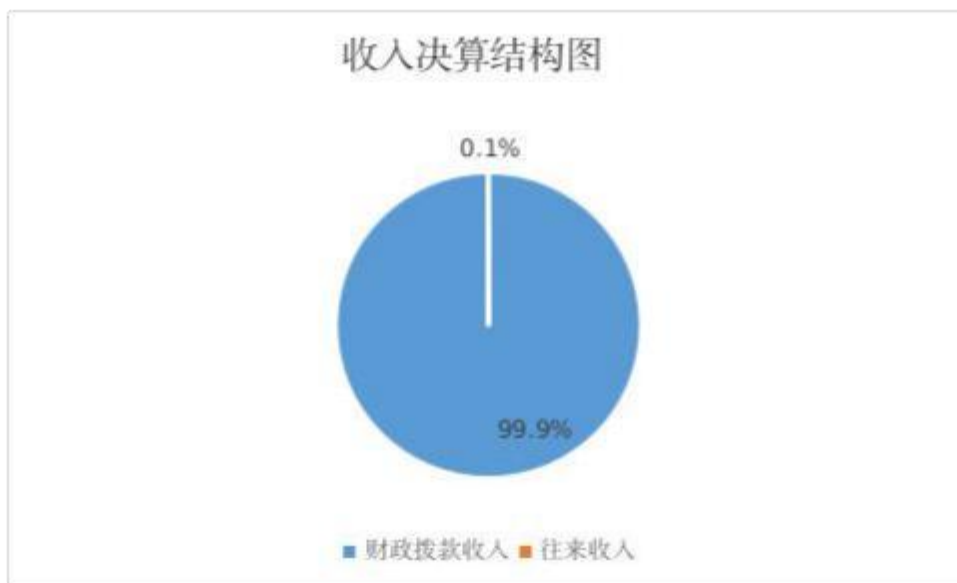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87,548.08 合计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471.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76.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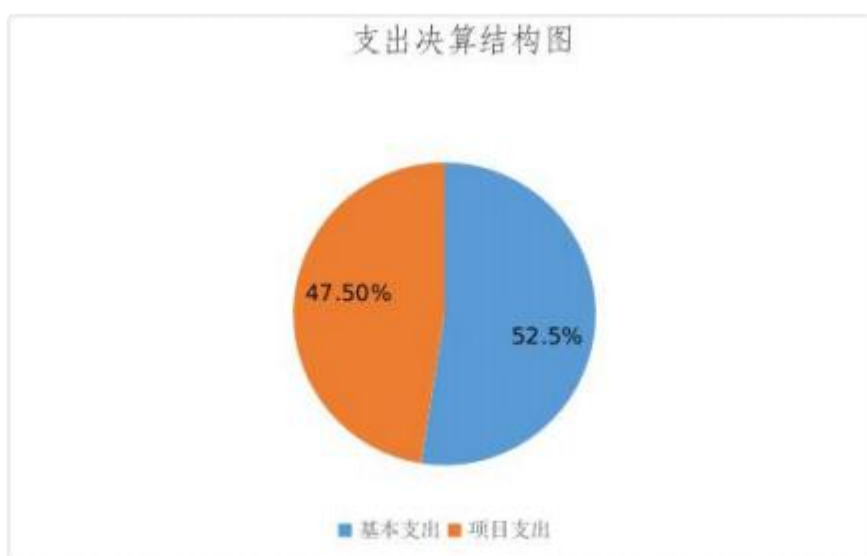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7,53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4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5%；项目支出 41,59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471.41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945.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74.47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

(1) 从基本支出上来看，2021 年基本支出 45,945.36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 41,140.78 万元，支出增长 11.7%，增长原因主

要为： 1、2021年管委会机关增人增资； 2、管委会机关职工职业年金及基本养老保险正式开始缴费，且补缴以前年度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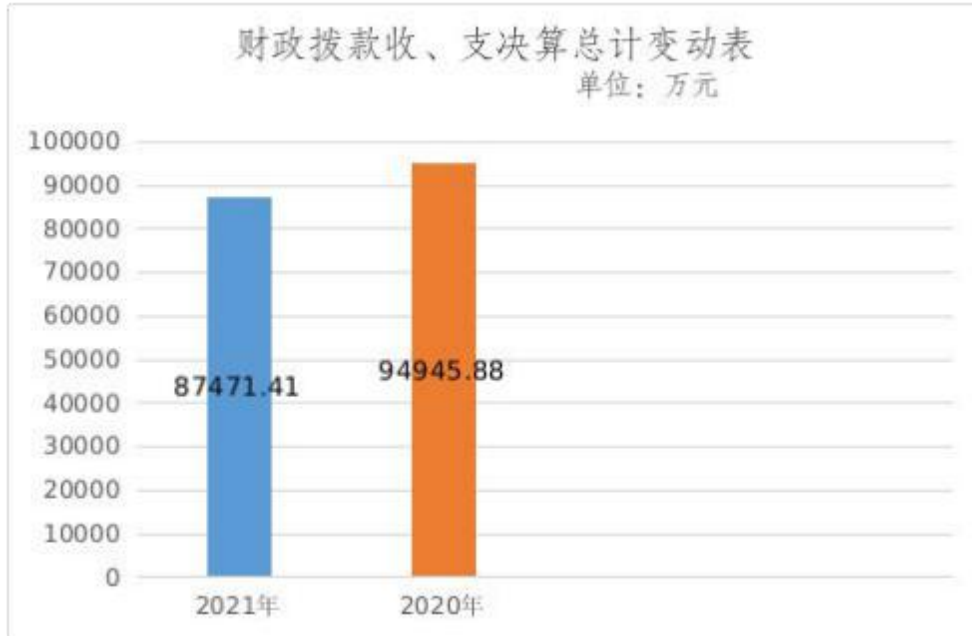
(2)从项目支出上来看，2021年项目支出41,526.05万元，其中各部门业务经费总计39,632.77万元、疫情防控经费1,893.28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53,805.10万元，其中各部门业务经费总计29,658.28万元，疫情防控经费24,146.81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同比2020年项目支出下降22.8%，主要原因为：

1、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暂未启动，未发生业务经费，而2021年各部门项目正常开展，因此2021年各部门业务经费同比2020年增长了33.6%；

2、2021年疫情防控经费1,893.28万元，相比2020年疫情防控经费24,146.81万元，下降了92.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疫情防控经费较高，其中上级专款、省级补助资金计18,379.62万元，区级捐赠资金计1,735.02万元，区财政追加资金计4,032.16万元，主要用于援汉医疗队后勤保障费用、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扩容、改造、购买防疫物资以及监狱疫情防控等。2021年疫情防控常态化，主要支出为三站一场物资采购、隔离保障酒店费用、外事组专班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相比2020年支出有下降。

综上，各项比例汇总后，2021年项目支出同比2020年项目支出下降22.8%。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471.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74.47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

(1) 从基本支出上来看，2021 年基本支出 45,945.36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 41,140.78 万元，支出增长 11.7%，增长原因主要为：1、2021 年管委会机关增人增资；2、管委会机关职工职业年金及基本养老保险正式开始缴费，且补缴以前年度费用。

(2) 从项目支出上来看，2021年项目支出41,526.05万元，其中各部门业务经费总计39,632.77万元、疫情防控经费1,893.28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53,805.10万元，其中各部门业务经费总计29,658.28万元，疫情防控经费24,146.81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同比2020年项目支出下降22.8%，主要原因为：

1、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暂未启动，未发生业务经费，而2021年各部门项目正常开展，因此2021年各部门业务经费同比2020年增长了33.6%；

2、2021年疫情防控经费1,893.28万元，相比2020年疫情防控经费24,146.81万元，下降了92.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疫情防控经费较高，其中上级专款、省级补助资金计18,379.62万元，区级捐赠资金计1,735.02万元，区财政追加资金计4,032.16万元，主要用于援汉医疗队后勤保障费用、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扩容、改造、购买防疫物资以及监狱疫情防控等。2021年疫情防控常态化，主要支出为三站一场物资采购、隔离保障酒店费用、外事组专班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相比2020年支出有所下降。

综上，各项比例汇总后，2021年项目支出同比2020年项目支出下降22.8%。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471.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979.76万元，占72%；公共安全支

出 822.14 万元，占 0.9%；科学技术支出 6,062.85 万元，占 6.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17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支出 3,331.89 万元，占 3.8%；城乡社区支出 6,000 万元，占 6.9%；农林水支出 1,460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2,485.49 万元，占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9.21 万元，占 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51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7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1、按项目分类

基本支出 45,945.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41,933.79 万元，公用经费 4,011.57 万元。

项目支出 41,526.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办公室-派遣人员经费 1,500.58 万元。用于管委会机关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及办公经费。

（2）办公室-上挂下派人员经费 31.31 万元。用于挂职干部津贴等。

（3）办公室-车辆购置费 48.98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一台，用于管委会公务、商务接待调研等重要工作。

（4）办公室-招商接待经费 43.89 万元。用于接待招商引资等国内经贸活动中的商务来访人员。

(5) 办公室-妇工委经费 99.80 万元。用于巾帼建功行动，光谷之声活动，妇女之家服务活动，基层妇干培训及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

(6) 办公室-机关党委经费 39.82 万元。用于机关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党员学习资料印刷及购买书籍，诗歌散文大赛活动等。

(7) 办公室-机要室经费 112.11 万元。用于机要室购买服务外包经费、党政专用通信线路迁改项目工程等。

(8) 办公室-光谷展示中心部门经费 644.47 万元。用于光谷展示厅房屋租赁、物业、水电及日常展厅设备运行维护费等。

(9) 劳动竞赛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东湖开发区企业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补贴。

(10) 政策性专项经费 88.92 万元。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追加评选第一届区劳动模范工作经费 38.92 万元，追加管委会机关购买消费扶贫券 50 万元。

(11) 统筹收回经费 2,502.34 万元。其中追加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机关综合保障服务项目经费 51.94 万元，追加管委会办公室光谷展示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2,436.40 万元，春节一线慰问经费 14 万元。

(12) 指标调剂经费用于园区会议室投影系统提升改造 46.54 万元。

(13) 组织部经费 2,180.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组织部业务经费

1,222 万元，党校业务经费 101.64 万元，人才安家费 318.83 万元，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及顶岗实习经费 35.70 万元，社区兼职统战员 11.52 万元，上级专款 2021 年度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 11.52 万元，追加组织部光谷数字经济党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179.62 万元，追加组织部中国光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项目活动及装修经费 299.50 万元。以上经费用于综合党务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东湖开发区干部人事培训、机构编制、职称评审、档案管理工作及退休干部、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经费等。

(14) 政法委经费 7,504.5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综治专项经费 1,056.92 万元，社区网格化管理、司法救助、易肇事肇祸经费 326.02 万元，政法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0.88 万元，上年结转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6,000 万元，网上群众投诉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120.75 万元。用于开展日常综合治理、专项维稳、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经费等。

(15) 政法委-两院经费 2,209.3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两院经费 1,387.25 万元，法院电力改造项目经费 509.14 万元，后又追加法院雇员绩效考核经费 129.50 万元及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68.50 万元，检察院业务专项经费 115 万元。

(16) 发改局经费 593.26 万元。用于课题研究，信用教育、粮食安全及爱粮节粮宣传活动，“十四五”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策划，购买服务岗位等。

(17) 发改局-金融办经费 227.65 万元。用于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小额贷款等类金融机构经营合规性检查等。

(18)发改局-统计中心部门经费 846.59 万元。用于“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统计年报经费，统计事务外包服务费等。

(19)对 口帮扶专项经费 1,32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20 万元，后又追加 2021 年山川协作对 口帮扶巴东项目 500 万元，用于巴东、兴山、郧西、新疆、英山、当阳、洪湖、五峰人大、西藏扶贫款。

(20) 派出纪工委经费 26.73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日常执纪审查工作经费。

(21)纪监审计办业务经费 624.9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18.23 万元，后又追加 2021 年审计及巡察工作经费 106.76 万元。用于市基层作风巡查、治庸问责专项经费，购买公共服务费、重大项目、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活动等。

(22) 财政局业务经费 467.76 万元。用于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会计基地建设、财政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以及财政业务服务经费。

(23) 企业服务局业务经费 119.44 万元。用于购买外包服务、重点项目推进专项经费，承接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经费等。

(24)应急管理局经费 2,395.7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131.94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资金 0.21 万元，后又

追加武汉长江存储危化品槽车临时停车场项目经费 1,189 万元，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74.61 万元，以上经费用于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等。

(25) 投资促进局业务经费 842.77 万元。用于日常招商接待宣传活动，重大项目引进策划和产业研究专项经费等。

(26) 招才局专项经费 1,496.2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330.93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经费 37.68 万元，上级专款武汉黄鹤英才知名高校博士类入选人才资助资金 14.40 万元，后又追加 2021 年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 113.28 万元，用于 3551 人才项目评审及创新创业大赛费用，购买人才专员服务费用，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经费等。

(27) 自贸改革创新局业务经费 198.10 万元。用于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及课题研究、专家咨询经费，宣传及推广等。

(28) 自贸综合协调局专项经费 675.3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66.74 万元，后又追加大型商超配备高通量红外测温仪一次性补贴经费 30.84 万元，2021 年春节期间促销费活动补贴资金项目 169.36 万元，中国光谷科技创新成果光影展 308.37 万元。

(29) 科创局业务经费 857.6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84.77 万元，及上级专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40 万元，2020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90 万元。用于创新发展战略研究，知识产权专项，科技宣传与推广经费等。

(30) 政务和大数据局业务经费 11,813.1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政务服务中心经费 8,650 万元，网络建设经费 623.26 万元，上年结转部门经费 818.81 万元及国家信创专项补贴款 194 万元，后又追加市民服务分中心窗口人员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124.47 万元，集中采购项目评标专家费 37.67 万元，政府采购中心专业技术服务经费 79.34 万元，公证处驻场公证费 19.50 万元，高新区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经费 326.10 万元，高新三路综合改造工程、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2 地块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 119 万元，2021 年度信创项目 232.24 万元，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现场管理系统建设和配套设备更新项目 19.33 万元，东湖高新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平台一期费用 290.2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第三方技术评审费 47.45 万元，工程变更造价评审咨询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35 万元，“一业一证”联合审批和信息推送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31.20 万元，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商城建设运维服务及配套硬件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65.50 万元，以上经费用于光谷政务服务大厅房屋租赁、日常运行及维护，购买服务岗位及窗口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等。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1,893.28 万元，其中：

- 1 外事组疫情防控经费 1,773.28 万元，用于三站一场、隔离保障酒店费用等；
- 2 抗疫先进个人奖金 120 万元。

(32) 追加武汉东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开办经费 24.22 万元。

2、按功能分类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51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7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28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7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14 万元，已超出年初预算。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法院、检察院业务专项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8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2.85 万元，已超出年初预算。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光谷展示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3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指标调剂经费用于 2020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3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波动，项目资金执行有滞后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47.2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3,33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形势不可控，导致部分费用支出未完成等。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未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近两三年省政府未组织能耗指标购买。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对口帮扶协议已到期，故未拨付相关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3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18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应急管理局武汉长江存储危化品槽车临时停车场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4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93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01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1个。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5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4.34万元，年初预算为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48.98万元，年初预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75.36万元，年初预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比年初预算减少24.64万元，与2020年

持平。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日常接待调研，其中：燃料费 65.90 万元；维修费 94.5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85 万元；保险费 14.08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4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42 万元，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比年初预算减少 7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021 年度管委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2.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省市各个机关事业单位来高新区考察学习交流的接待工作 252 余批次，1,495 余人次(其中：陪同 498 余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7.23 万元，下降 13.1%，其中：

1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6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由于工作需要，购置一台中型客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持平；

③ 2021 年度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为 22.42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增加了 14.84 万元，增长 195.8%，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公务活动大

幅度减少，全年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仅为 7.58 万元。2021 年度恢复正常的公务接待活动，管委会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杜绝不必要的财政支出，虽然产生的接待费用较2020 年度有所增加，但纵向对比公务接待活动正常开展的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公务接待费用仍低于 2019 年的费用额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11.5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04.78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是由公用经费构成，一般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日常经费，由于在职人员的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管委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7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6.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51.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管委会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8辆， 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53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项目20个， 资金41,526.05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8%，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分值100分， 得98分。

(二)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 以科技创新、双招双引为抓手， 大力改善营商环境； 全年认定通过高企1814家， 培育湖北省百强高企34家， 新增文化科技企业95家， 新增在孵企业850家， 新转移转化科技成果80项， 落地院士项目18项， 获批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1个； 全年建设示范阵地5个， 举办3551国际创业大赛8场， “十四五”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策划408个项目， “十四五”期间策划累计投资总额达到1万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0.1%， 小额贷款等类金融机构经营合规性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社零额增长率达到14.9%， 光谷科技产品的推广率达到95%， 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排名第三， 产业集聚、科技创新可持续，

科技金融相关举措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入驻企业满意度较好。

2、加快建设平安光谷，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全年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业用地面积达到 4605.8683 公顷，承灾体数据调查任务 307 项；新冠疫情医学观察入境 2657 人次，核酸检测人次数 10000 余人次，完善了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应急响应及时效率 100%；全年积极接待上访群众，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涉稳信息上报督办回复率、阳光信访受理率、办结率、上访群众接待率均达到 100%，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件完成率达到 94.25%，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率和涉铁安全零事故率均达到 100%，全年调查数据质检合格率达到 99.04%，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达 90%以上。

3、常态长效守底线，以更严的举措全面从严治党，全年干部培训 450 人次以上，送党课进社区、进企业次数 12 次，党校学员考核达标率均达到 100%；切实管好机关人财物，用高质量的综合保障服务为高新区的发展贡献力量，派遣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机关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覆盖数量达到 38 家，各项工作完成较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工作完成率、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完成率、整改意见下达及时率、绩效评价、监控单位覆盖率均达到 100%，B 级以上报告质量达标率达到 81.25%，财政监督检查报告达标率和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公开率均达到 100%，聚焦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攻坚战，实现东湖高新区社

会综合治理全市功能区排名第一，群众对执纪办案质量的满意度、双评议工作满意度和文明审计满意度均较高。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做好预算执行的监督与分析，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的紧密联系。落实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自评结果挂钩机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全面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东湖高新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世界光谷”的宏伟目标，全面开启东湖科学城建设，奋力打造“三个光谷”升级版，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一、2021 年工作总结

预计全年 GDP 可完成 2300 亿元，同比增长 15%，力争完成 2500 亿元，同比增长 25%。1-11 月，东湖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8.6% (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9.4%)；固定资产投资 998.95 亿元，同比增长 26.9% (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8.8%)，按领域看，工业投资 490.87 亿元，同比增长 11.5% (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8.6%)；基建投资 264.68 亿元，同比增长 62.3% (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0.1%)；房地产开发投资 227.42 亿元，同比增长 35.0% (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35.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59.74 亿元，同比增长 15.5% (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8.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10 亿元，同比增长 36.8% (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0.5%)；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857.97 亿元，同比增长 6.4%；实际利用外资 22.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2%；1-9 月份，外贸进出口总额 1370.08 亿元，同比增长 29.0%。

我们主要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聚力东湖科学城建设，区域创新能级全面提升。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突围，全面加快湖北东湖科学城建设，优化提升脉冲强磁场，加快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生物医学成像等6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平台等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东湖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等5个湖北实验室挂牌运营，组建湖北省人工智能等3个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落户光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启动建设，科技创新要素集中度显示度进一步增强。强化协同创新，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开园，黄石离岸科创中心揭牌，华工科技智能制造园葛店园区三期投产，引领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走出坚实步伐。持续推进双创孵化生态建设，新增2家国家大学科技园（总数达5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总数突破4200家，新认定光谷瞪羚企业502家，2家企业入选“独角兽”榜单，定期举办光谷青桐汇等创业活动。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新增6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举办空天信息等10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完成签约落地8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40亿元。出台“人才政策11条”，设立光谷合伙人基金，首创人才注册制和积分制，完善人才培育、引进、评价机制，加大人才服务力度，全面打造生态式人才支持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1-10月，全区专利授权量27110件，同比增长30%。

二是聚力做优做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聚焦光芯屏端网、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全面推动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引进了华星 t5、武汉新芯晶圆厂等3个百亿项目，鼎康生物医药、中信科移动通信等7个50亿元以上项目，以及腾讯数字产业总部、永旺梦乐城、丰树中国等一批全球知名企业重点项目。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出台“硬核科技十条”等政策，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补齐核心设备、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短板，夯实产业基础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武汉国家级人类遗传资源库投入运营。出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发展能力，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25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投入运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武汉顶级节点注册量达58.54亿，武汉超级计算中心加快建设，有力提升了数据汇聚和计算能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能”，利用平台资源驱动数字化转型，实现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立项60项。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谋划建设中部首个“双碳”产业园，加大绿色示范应用项目支持力度，营造“双碳”产业良好生态。大力推进“上市倍增计划”，新增5家科技型上市公司、累计达到53家。大力推进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筹建东湖科技保险发展促进中心和东湖保险公司。成功举办第十八届光博会、中国5G+工业

互联网大会等品牌活动。

三是聚力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释放。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出台“放宽市场准入9条”，通过融合“商事+税务”窗口、先行先试“自然人股权变更流程再造”，实现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环节“一事联办”，一日办结。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率先实施免收政府采购“两金”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以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以数据赋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搭建在线帮办系统和在线审批服务平台，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和M0标准地建设，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上线光谷“企事通”小程序，打造全省首个实现政策和企业匹配并且精准推送的线上服务平台。全区市场主体共15万余户，其中企业达11万余户，规模突破11万大关。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强化自贸区顶层设计，编制完成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等改革措施在全国推广，首创“三四五”制度创新联络人机制，进一步提升制度创新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开放平台建设，高质量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加快建设湖北自贸区首个手机维修再制造技术中心，打通二手车出口业务全流程，顺利完成全省首单跨关区二手车出口业务。升级运营跨境电商“即买即提”业务，全省首个跨境购“海淘”自提店顺利开业。

四是聚力产城融合，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黄金十字轴”城市主框架基本建成，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一期开园，高新

大道(光谷科创大走廊主轴)建成通车,产城融合发展格局加速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武汉东站建成投用,高新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全面建成通车,光谷大道南延线顺利完工,地铁19号线加快建设,新增停车泊位21569个,集中式充电站13座,充电桩3981根,完工5座变电站。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完善,新月溪公园一标、朝曦公园竣工,光谷党校和光谷文化中心项目开工。城市商业配套加快建设,大悦城、山姆会员商店等商业体开业,关山大道、光谷步行街等优化升级,打造知名光谷商圈。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创全国生态环保领域政企全域合作新模式,实行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全国首批试点,持续推动碳减排,打造生态宜居环境。深入推进“两创一管”,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

五是聚力民生实事,民生短板加快补齐。编制完成光谷卫生健康十条,同济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及光谷中心城东等5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工建设,光谷人民医院,市三医院光谷院区二期稳步推进,区级疾控中心加快建设,疾控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做优做强教育配套,新建6所学校、扩建6所学校,新增1.7万个学位。新招500余名教师,配强学校师资力量。全年交付还建房100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国际社区,加快邻里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全力打造高科技园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光谷样板”,出台“社区治理十条”,选优配强社区治理队伍,筹备设立光谷社区基金会,社区公共空间改造正式启动,民生微实事项目有序

实施，基层社会治理底板进一步夯实。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光谷综治中心启动建设，开展矛盾纠纷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一丝不苟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加快建设东湖科学城，奋力打造“三个光谷”升级版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综合分析当前形势，我们看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变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围绕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国家战略聚焦科技创新，提出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对我们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提出更为迫切的要求。省市重大举措集中布局光谷，提出要加快打造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东湖高新区，争创武汉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这是我们持续推进创新发展的重大机遇。

同时，我们也面临着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疫情冲击等多重挑战。**从外部看**，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

远，逆全球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思潮暗流涌动，全球产业链碎片化、区域化和本地化趋势加剧，经济全球化面临巨大挑战，对光谷创新发展和改革开放造成一定影响。**从国内看**，国内经济仍处在恢复之中，恢复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疫情防控压力仍不容忽视。国家调低宅地溢价率，设置15%的溢价红线以及教育“双减”等政策，对房地产、互联网教育等行业影响较大，部分经济指标增长难度加大。**从自身看**，华为、烽火等重点企业仍受美国实体清单的持续影响，全球行业“缺芯”问题制约部分企业生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重点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工业投资依赖头部百亿级项目，工业投资技改占比不高，技改项目投资偏小，房地产新增项目偏少，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储备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仍然存在。全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风险隐患错综复杂，信访维稳压力较大，在建工地、人员密集场所、还建社区、老旧小区等管理难度增加，安全生产面临较大压力，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

我们将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东湖科学城建设。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当使命，视创新创造如生命，抓创新发展像拼命。高站位落实东湖科学城规划，高水平推进高端医学生物成像设施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高标准推动东湖科学城起步区光谷科学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七大湖北实验室、九大科学装置、九大国家级创新中心、七大重点板块”的

“7997”重大科创平台项目布局落地。启动湖北省人工智能等3家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科学服务中心、科创中心一期、科学社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要素的集中度和显示度，为武汉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供核心支撑。强化区域创新联动发展，对光谷科创大走廊沿线城市辐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五个一”合作模式（一个离岸科创平台、打造一个飞地园区、组建一支产业基金、举办一系列对接活动、搭建一个工作推进机制），探索形成“研发在光谷、配套在周边，孵化在光谷、加速在周边，引才在光谷、用才在周边”的协同发展格局，努力为武汉城市圈同城化作出光谷贡献。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优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精准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新物种”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形成科技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生动局面。

二是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存储器项目二期、迈瑞医疗全球第二总部等项目建设。推动华星t5、武汉新芯晶圆厂等项目早日落地开工。策划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专线一期项目、开立医疗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特发光电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三丰智能（汉巍）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等一批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约170亿。

三是加强精准招商及项目落地。以“三清三必三活动”（调查三类资源清单：增量发展空间，存量发展空间，产业链企业清单；

落实三个必须：每周例会必议商，每天必见商，每个项目必协商；开展三类活动：招商活动，签约活动，开工活动)的工作举措精准发力，抓增量发展、抓存量转型、抓发展后劲，织大织密织细光谷“大招商”机制。紧抓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空白领域，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紧盯国家政策，谋划、落地一批优质项目。全力稳商引商，一对一协调解决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争取项目增资扩产。聚焦长存二期、华星光电 t5、天马 G6 三架马车，强推鼎康、迈瑞、药明康德等项目；紧盯地铁 19 号线、地下空间、高新二路、高新三路改造等重点项目；抓好光谷创新天地、硅谷小镇等大型综合体。推动武汉站片区提升、关山大道片区升级、花山河等 3 个百亿级城市提档升级增量项目尽快开工。做好新型金融机构设立和引进，组建东湖保险公司，争取引进承接长江村镇银行总部等地方法人银行的理财子公司等，发展创业投资和产业基金集群，不断壮大现代金融业机构体系。深入推进东湖科技保险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新一批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5 家以上。

四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高水平编制高新区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初步建设大数据能力平台。打造鄂汇办·光谷旗舰店，建设亲清光谷和惠民服务两个专区服务，强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工作。全力推动东湖高

新区政务大厅智慧化升级改造，打造在线化、便利化、智慧化、互动性强的一流政务服务大厅。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政务流程再造，深入推进“一事联办”改革。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扩大改革覆盖行业范围，做好“一业一证”改革后的审管衔接。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建立项目前期辅导机制，从项目签约落地到动工投产，为企业提供全程无偿帮办代办协办服务。全面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做好“无事不扰、有呼必应”的“店小二”。强化自贸区改革部署，科学谋划自贸区扩区蓝图，实施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扎实推进武汉片区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协调完善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功能。深入推动综保区三年行动计划落地实施升级，引进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外贸百强企业、外贸新业态龙头企业，大型加工贸易企业，积极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加速培育数字外综服平台。

五是更大力度保障社会民生。加快完成高新大道、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等重点工程，打造高品质的“黄金十字轴”空间布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光谷同济儿童医院和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建设；加快光谷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夯实基层卫生疾控力量。探索推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改扩建3所学

校，加快推进光谷十九小等5所学校建成投用，启动建设10所学校。加快国际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全力打造“两环十四横十四纵”交通路网，推动高新大道全线完工，实现高新二路道路主线和高新三路主线高架贯通，全面启动高新四路~高新八路和光谷二路、光谷六路、光谷八路等主干道路改造工程。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全力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示范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区、街、格、路”齐抓共管的城市综合治理格局，规范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更大力度治理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